

A collection of military medals and a compass on a wooden surface. The medals include a red ribbon medal with a circular emblem, a white star-shaped medal with a central emblem, and a blue ribbon medal with a circular emblem. A pair of glasses is also visible. A compass i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 政府採購： 技術規格方面之防弊機制

2015年廉能學術研討會 -  
防貪策略的聚焦與創變  
104年8月5日  
蘇明通



# 政府採購法： 招標及決標資訊公開透明

- ◆ 採購法第27條 各機關**招標公告**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 採購法第61條 各機關**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 ◆ 採購法第93條之1 機關辦理採購，得以電子化方式為之，其電電子化資料視同正式文件。(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電子招標文件**案件比率達99%)



# 政府採購法： 辦理採購作業之基本規定

- ◆ 採購法第 6 條（辦理採購基本原則）
- ◆ 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 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 政府採購法： 技術規格之相關規定

- ◆ 採購法第 26 條（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
- ◆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 政府採購法： 審標之相關規定

- ◆ 採購法第 51 條（審標）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對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



# 政府採購法： 驗收之相關規定

- ◆ 採購法第 72 條（驗收及減價收受）
- ◆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政府採購協定： 技術規格之國際規定

## ◆ 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第1 條（定義）

技術規格係指下列招標規定：

(i) 載明擬採購標的之特性，例如品質、性能、安全性及大小，或生產或提供之程序與方法；  
或

(ii) 用於標的之術語、符號、包裝、標誌與標示相關規定。



# 政府採購協定： 技術規格之國際規定

- ◆ 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10條（技術規格）

機關於目的或效果上，不得為製造國際貿易非必要障礙，而擬定、採用、應用任何技術規格或訂定任何審查是否符合規定之程序。



# 政府採購協定： 技術規格之國際規定

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10 條（技術規格）

1.機關應於適宜情形下：

(a)指明性能或功能方面之技術規格，而非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且

(b)根據國際標準訂定技術規格；如無國際標準，根據國家技術規定、經認可之國家標準或建築規則。

(採購法第26條已參考訂定)



# 政府採購協定： 技術規格之國際規定

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10條 (技術規格)

2. 技術規格如採設計或敘述性之特性，採購機關應於適宜情形下，於招標文件內載明如「或同等品」字樣，以便將可證明符合採購要求之同等財物或服務納入考慮。

3. 採購機關不得訂定技術規格要求或提及特定商標或商號、專利、著作權、設計、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充分精確或明白之方式說明採購要求，且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例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採購法第26條已參考訂定)



# 政府採購協定： 技術規格之國際規定

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第10條（技術規格）

- 4.採購機關不得以足以排除競爭之方式，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人之建議，以擬定或採用任何採購案之技術規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已參考訂定）
- 5.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環境基本法第38條有類似規定）



# 政府採購法： 廠商投標前得對技術規格請求釋疑

- ◆ 採購法第 41 條（招標文件疑義之處理）
- ◆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
- ◆ 機關對前項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日期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未經公告之程序者)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政府採購法： 廠商得對技術規格提出異議 (招標審標決標階段)

- ◆採購法第 75 條（廠商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
  - ◆一、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或邀標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但不得少於十日。
  - ◆二、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例如審標)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 ◆招標機關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未經公告之程序者)應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政府採購法： 廠商得對技術規格提出申訴及行政訴訟 (招標審標決標階段)

## ◆ 採購法第 76 條（申訴）

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招標機關逾前條第二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方政府未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者，得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

## ◆ 採購法第 83 條（申訴會審議判斷之效力）

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可續行行政訴訟)



## 政府採購法： 機關得修改技術規格 (招標審標決標階段)

### ◆ 採購法第 48 條（得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 採購法第 84 條（招標機關得採取之措施）

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 政府採購法： 同等品及提出時機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同等品之定義及提出時機）
-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政府採購法： 技術規格注意事項

-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第2點  
(工程會90年11月9日(90)工程企字第90043793號令訂頒)  
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



# 政府採購法： 技術規格注意事項

##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



# 政府採購法： 技術規格注意事項

##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5點

機關訂定招標文件之技術規格，除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正式招標前將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辦理者外，得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正式招標前公開徵求技術規格或價格參考資料)，以供研議後訂定。



# 政府採購法： 技術規格注意事項

##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6點

機關擬訂定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 (例如 JIS、ACI、ASTM 等) 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審查後再行辦理。



# 政府採購法： 技術規格注意事項(特殊規格之審查)

##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7點

機關或受機關委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自行審查/開會審查/委託審查)。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政府採購法： 技術規格注意事項(同等品)

##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第8點

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一) 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二) 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三) 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 技術規格注意事項： 同等品之價格

###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1點

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率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技術規格注意事項： 同等品之審查

- ◆ 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點
- ◆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 防弊措施： 綁標態樣/法律責任/切結書

- ◆ 工程會函頒「**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例如指定特定廠牌之尺寸、厚度規格。
- ◆ 工程會函頒「**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或其人員切結書**。**法律責任**包括政府採購法、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建築師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營造業法等內容。**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時，併同切結書納入招標文件辦理**(切結對於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



# 防弊措施：

## 招標文件載明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

### ◆投標須知範本第 72 條（同等品）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防弊措施：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1條
-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例如限制競爭)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防弊措施：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20條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26條規定。**



# 政府採購法： 處罰綁標(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 ◆ 採購法第 88 條（受託人員意圖私利之處罰）
- ◆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機關及廠商人員

-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 (機關及廠商人員)
- ◆ 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
- ◆ 辦理本法第4條(民間使用政府補助款之採購)、第5條(代辦採購)、第39條(專案管理)或第63條第2項(規劃/設計/監造/管理)規定事項之**廠商人員**，於辦理該等事項時，準用本準則之規定。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 (受託廠商人員係準用)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
-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 四、妨礙採購效率。
  - 五、浪費國家資源。
  -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技師

- ◆技師法第19條（技師不得有之行為）
-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 建築師

- ◆ 建築師法第20條 (建築師不得有之行為)

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政府採購法：

## 內部及外部防弊

- ◆ 採購法第12條（上級機關監辦）
- ◆ 採購法第13條（主會計/政風監辦）
- ◆ 採購法第70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
- ◆ 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訓練）
- ◆ 採購法第108條（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
- ◆ 採購法第109條（審計機關得隨時稽察）



# 刑事訴訟法： 機關主動告發

- ◆ 刑事訴訟法第241條
- ◆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 ◆ 工程會通知採購機關對犯罪嫌疑者告發。



# 政府採購法： 跨機關合作防弊

- ◆ 採購法第 6 條（跨機關合作）  
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 函詢、電詢、廉政平臺、洽詢(非以證人身分)、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法務部及工程會)、異常警示資訊(政府採購網)、座談會
- ◆ 工程會自 89 年成立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受理法院、檢察或調查機關囑託之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業務